

## 切結書

本會申辦本年度推展「伯公照護站」實施計畫，應遵守計畫內容及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 申辦應接受新竹縣政府及客家委員會督導，並按時提供辦理情形相關資料。
- 二、 如提案未提供已確認課程表，需於活動前一月份 25 日前，提供課程表給督導員，以利本府及客家委員會訪視作業。
- 三、 經費申請級距依據依 C 級巷弄長照站每週開站（供餐）天數，如有不實願繳回多餘款項。
- 四、 已知至年底結算「老幼同樂」之必要執行場次未達標準者，則該站點辦理客家文化活動費將按比例酌減。
- 五、 如有虛偽、重複申請經費或其他不法情事，願受法律處分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

協會名稱： (蓋章)

負責人： (蓋章) \_\_\_\_\_

統一編號：

立案圖記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